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0年12月11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5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

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七）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董事、监事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修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补选薄少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补选薄少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选薄少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光、毛景文、李常青、何福龙、孙文德

2020年12月11日